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3〕64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八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宁夏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宁夏赛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宁夏赛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3〕2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3年6月至12月。

二、参与对象

全区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含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三、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坚持知识普及、观念引导、习惯养成一体推进，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治意识，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二）学习重点

1.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围绕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及其里程碑意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内容，深入宣传宪法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重大论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青少年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坚定宪法自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加强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和教育规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普及、生态文明、家庭美德等内容，结合国情教育、党史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与青少年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青少年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规则、平等、诚信、程序等意识，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欺诈拐卖性侵等知识和

技能，从小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逐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活动

1.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坚持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教育内容，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日常教学、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组织开展相关法治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宪法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

2.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2023年5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qspfw.moe.gov.cn/index.html>，以下简称普法网）将设立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以2023年9月开学后学生所在年级为准）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图文课、录播课、直播课、互动视频课等宪法学习资源，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要求的学生将被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学校（包括各高校）参与率不得低于90%（参与率数据由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台统计，2022年部分学校学生参与率不高，影响了全国总决赛成绩），学习参与率将计入宁夏参加全国

总决赛的总成绩和宁夏赛区比赛中各地各学校组织情况评比，请各地各学校认真组织师生参与学习，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各校参与率进行通报。

3.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等，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体要求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同时，鼓励广大师生将“我与宪法”微视频（6分钟以内，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x1080，帧速率为 24 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 MP4）刻录光盘并将报名登记表纸质版（见附件 3）邮寄至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投稿，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发至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比，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进行表彰，并推荐优秀作品在自治区范围内进行播放，投稿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4.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普法网将于 6 月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各学校可以按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要求，推荐本校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自主通过专栏参与展示。根据命题演讲项目中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的综合结果，普法网将分别遴选各学段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总决赛演讲比赛项目。

5.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根据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征集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素材，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学，具体要求将通过普法网适时发布。

6.举办第八届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比赛内容及形式

比赛围绕重点学习内容，以宪法知识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结合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护等主题开展。

比赛设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两个项目，每个项目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四个组别进行。初赛由各市、县(区)、厅直属中小学、各高校自行组织，自治区复赛委托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及宁夏教育电视台进行。演讲比赛时长不超过6分钟，要求脱稿。稿件内容必须为原创，不得使用往届参赛的作品，一经发现雷同，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2) 各地各校初赛安排:截止日期为 9 月 3 日

各市、县(区)教育局须组织辖区内所有学校开展比赛。按照小学、初中、高中3个组别，根据演讲比赛结果每组别各选出1名优秀学生，制作以“学宪法，讲宪法”为主题的个人演讲视频光盘(不超过6分钟)，填写演讲比赛复赛选手登记表(附件1)，

报送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参加自治区级复赛。根据素养竞赛结果，选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每组别各 1 人，填写素养竞赛复赛选手登记表（附件 2），报送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参加自治区级复赛。

厅直属各中小学、各高校自行组织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依据演讲比赛结果，每所学校选出 1 名优秀学生并制作以“学宪法，讲宪法”为主题的个人演讲视频光盘（不超过 6 分钟），填写演讲比赛复赛选手登记表（附件 1），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参加自治区级复赛。依据素养竞赛结果，每所学校选出 1 名学生，填写素养竞赛复赛选手登记表（附件 2），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参加自治区级复赛。

（3）自治区复赛安排

演讲比赛参赛方式：根据各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上报参加复赛人员名单，现场抽签，确定演讲顺序，按照抽签顺序进行演讲比赛，专家现场进行评分，依据专家打分情况和教育部普法网“宪法卫士”参与率、“网络风采展示”情况综合考量，从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及高校组四个组别内推荐 4 名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

素养竞赛复赛参赛方式：以笔试的形式进行，按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分组别，组织各地各校推荐的参赛选手进行笔试（初步定 9 月 16 日上午），依据笔试成绩，每组别选出前六名选手，依据比赛结果、“宪法卫士”参与度和教育部普法网“网络风采展

示”情况综合考量，评选出各组别自治区级复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各组别自治区级复赛一等奖的4名选手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复赛时间：9月16日-17日。

（4）全国总决赛

根据自治区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复赛结果，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及高校组四个组别，各推荐1名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各地各学校前期“宪法卫士”参与率和“网络风采展示”情况将作为总决赛的重要参考。

（5）注意事项

每名演讲参赛选手和素养竞赛选手在宁夏赛区比赛全过程只能有一名指导教师，不允许中途更换指导教师，否则视为放弃比赛。

所有参赛选手，自动视为将本人参加演讲大赛使用过的所有参赛材料，本人的参赛视频（含本人肖像）以及视频感言（含本人肖像）等材料，授权宁夏教育电视台独家使用。

自治区复赛的奖项费用、评审专家费由自治区教育厅承担，参加自治区复赛的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本届大赛不向个人收取参赛费。

四、表彰与奖励

1.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根据自治区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复赛结果，按照小学、初中、高中、高校4个组别，按照演讲比赛、

素养竞赛的参赛类别，分别评选出自治区级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2.“我与宪法”“我与民法典”微视频：根据《全区教育系统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方案》，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前期征集的“我与民法典”微视频和“我与宪法”微视频统一进行进行评比,依据投稿数量按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进行表彰。

3.组织单位:自治区复赛结束后，根据“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参与率、演讲比赛、素养竞赛复赛结果及初赛组织情况，将对各地各校进行评选，选出杰出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奖牌。对杰出组织奖获奖单位及学校工作人员颁发杰出组织奖获奖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活动方案，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条件保障，让各级各类学校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本次活动。请各地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各高校确定一名联系人，并扫描通知中的二维码，加入“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联系人微信群，以便沟通联系。各地各学校要公开公平公正地推荐最优秀的选手参加自治区级复赛，争取全国比赛的好成绩。自治区教育厅成立活动组委会，统筹全区活动的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

工作机制，结合主题教育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引向深入。要探索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合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各地各校可自行上传新闻，进行全面动态展示。各地各校要对积极参与此次活动的老师和学生给予奖励，并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活动承办单位宁夏教育电视台将对活动进行全程报道。

（三）认真总结成效。请各地各高校和厅直属中小学要总结本地本校活动工作亮点、活动特色、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等，2023年12月6日前，将活动总结及2024年工作建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旭辉，联系方式：0951-5559314。电子邮箱：nxjytfgc@163.com。邮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1414办公室，邮编：750011（演讲视频光盘、“我与宪法”微视频光盘）。“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群二维码（各市（县、区）教育局、各厅直属中小学、各高校联系人）：



- 附件： 1.“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复赛选手登记表
2.“学宪法 讲宪法”素养竞赛复赛选手登记表
3.“我与宪法”微视频报名登记表